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裘明娟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joann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電子信件，詢問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，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01年3月9日（5月1日確認）致本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四規定：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」據貴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電子信件說明，申請人子女並無固定工作，惟家中開設公司，將該名子女加入為股東，因而該名子女99年度有股利所得，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，同意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

1010034738

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
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
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人事室

2012-05-21
14:21:01



訂

線

